

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

第七屆（17/19）執行委員會 委員職務

主席：麥少芬

1. 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2. 代表本會與一般職系處磋商談判；
3. 代表本會與勞聯聯繫；
4. 統理會務；
5. 確保所有會員遵守本會規則。

第一副主席：邱玉芬

1. 協助主席與一般職系處磋商談判；
2. 協助主席與勞聯聯繫；
3. 代表本會與公務僱員總工會（公僱總）聯繫；
4. 代表本會與其他工會聯繫；
5. 統籌政策權益活動。

第二副主席：文芳霞

1. 策劃組織公關活動；
2. 策劃康樂福利活動；
3. 策劃委員培訓；
4. 協調以上活動。

秘書：梁佩珊、曾偉文、梁蔚雲

1. 主理本會一切文件、檔案；
2. 保管會員名冊及更新會員資料及發放會員証；
3. 統籌活動登記咭記錄及發放禮品；
4. 聯繫執行委員會各成員；
5. 安排及記錄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6. 負責本會與其他團體的通訊。

財政：林美芳

1. 擬定財政預算及撥款計劃；
2. 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
3. 對本會名下一切款項來往，作詳盡正確的記帳；
4. 每三個月提交財務報告一次，給執行委員會通過；
5. 每年編製週年財務報告，以備核數師審核及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6. 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遞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後的週年帳目表。

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

第七屆 (17/19) 委員會介紹

【執行委員會】

主席 : 麥少芬
副主席 1 : 邱玉芬
副主席 2 : 文芳霞
秘書 : 梁佩珊
財政 : 林美芳
委員 : 20 名

(列席委員：包括核數主任、網頁編輯及會務幹事)

(如主席因事缺席例會，由副主席 1 主持會議)

職權範圍 : (見《本會會規》第 7 章)

開會次數 : 例會每三個月一次，特別會議則視乎情況而定。

勞聯事務主任：李文忠

1. 代表本會出席勞聯常委擴大會議；
2. 代表本會出席勞聯各會議；
3. 組織隊伍參加勞聯舉辦活動。

【政策權益委員會】

主席陳雅蓮、秘書鄭愷恩、政研主任楊淑霞、聯絡主任龔美而、權益主任招淑芬

4 位執委會當然委員*：

*副主席 1 邱玉芬、秘書梁佩珊、財政林美芳、勞聯事務委員李文忠及會員 12 人組成

- 職責範圍：
1. 關注薪酬調查、退休制度、醫療福利等政策；
 2. 聯繫及參予其他工會舉辦活動；
 3. 關注職系的編制轉變、調配、晉升遴選/在職轉任及培訓，維護會員的合理權益；
 4. 處理會員的申訴及求助個案，提供諮詢服務。

【組織公關委員會】

主席劉淑敏、秘書陳美斯、組織主任陳妍、培訓主任何慧英、公關主任何寶玉

3位執委會當然委員*：

*副主席2文芳霞、副秘書1曾偉文、財政林美芳及會員12人組成

職責範圍：

1. 組織各部門聯絡員；
2. 舉辦各類型研討會、工作坊、專題講座；
3. 策劃各類技能提升課程；
4. 策劃各類晉升面試課程；
5. 發放及答覆會員〔電郵〕、將資訊上載網頁，出版書訊、文思及刊物；
6. 舉辦就職典禮及參與其他公關活動。

【康樂福利委員會】

主席彭少蓉、秘書李寶珠、康體主任李詠珊、服務主任周淑榮、福利主任伍少蘭

3位執委會當然委員*：

*副主席2文芳霞、副秘書2梁蔚雲、財政林美芳及會員12人組成

職責範圍：

1. 舉辦文康、體育活動及興趣班等；
2. 舉辦本地及內地旅遊；
3. 組織本會義工隊；
4. 參與社會服務；
5. 推介福利優惠給會員，包括派送年糕；
6. 舉辦其他福利活動、蛇宴聯歡等。